

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3年9月2日服儀委員會通過

113年9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(一)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
(二)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)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服儀委員會置委員7人(符合7~15人)，由校長為召集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(一)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共2人(男生1人、女生1人)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(114年5月起，由當時的五年級導師推選出五年級男生1人另置備取序2人、女生1人另置備取序2人，任期由當年的6月1日起至次年的5月31日止。轉出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，由備取人員遞補)。

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2人、教師代表1人(110, 2, 24校務會議提案通過行政代表由開會當時的總務主任、學務主任；教師代表由開會當時教師會指定1人參加會議；若因性別比例，則建請改代表另一性別)。

(三)家長會代表：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1人。

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(五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(六)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(七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每學年期初期末各開一次定期。

四、服儀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(五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學生除於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、參加競賽、校際交流等重要活動，或於體育課、實驗課等為維護學習安全必要之課程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之服裝外，其餘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等)。

六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(褲)校服。天寒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(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)。

七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八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九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十、進出校門穿制服時上衣要紮進制服的褲子。

十一、學校制服不用繡姓名，要繡有班級座號的制服名牌。

十二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